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事项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欧阳铭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2. 邮政编码：518052；
3. 联系电话：0755—26726431；
4. 传真号码：0755—26726431；
5. 电子邮箱：ouyangmingzhi@cohc.citic。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欧阳铭志，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在职研究生。曾任深圳市广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欧阳铭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